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www.yingdonglawfirm.com
中国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6&29层 200070
26&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200070, China
电话 (Tel) : +86-21-2226 5678 传真 (Fax) : +86-21-2226 5688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3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上刊载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方式、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逾15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根据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定于2023年9月8日下午14点30分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3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及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的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3,453,22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693%，其中：

- (1)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4,718,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6%。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46,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柯桂华、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炳华、柯磊、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334,606,70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735,7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292,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557%】；弃权【16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0.044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422,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84%】；弃权【1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292,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557%】；弃权【16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0.044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上述各项议案，均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浩

经办律师:


林昕

经办律师:


王思珮

2023 年 9 月 8 日